

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庄市监罚催〔2026〕4号

庄河市金穗坊草莓种植户：

本局于2025年11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庄市监处罚〔2025〕602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5000元。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沅斌、刘成栋 联系电话：0411-89200209

联系地址：庄河市世纪大街一段88号

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5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